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业、张富明、杨灿

2020年5月12日